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8,605,42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669,436,5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8,605,420 股后的总股本 660,831,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161 股×0.5 元/10 股=33,041,558.05(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 股=33,041,558.05 元÷669,436,581 股×10 股=0.49357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572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69,436,493 股，其中回购专户 8,605,420 股，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剩余股本 660,8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41,553.65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若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顺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号）。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88 股，公司总股本由 669,436,493 股变更为 669,436,581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669,436,5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8,605,420 股后的总股本 660,831,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161 股×0.5 元/10 股=33,041,558.05(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	王增潮
2	01*****060	王真见
3	01*****004	王 启
4	01*****711	杜福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605,42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3,041,558.05 元÷669,436,581 股×10 股=0.493572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572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

舍五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9日）起，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0.0493572元/股=8.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顺博转债”将调整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具体调整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6.1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202996

传真电话：023-42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